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473001	
承诺主体名称	1. 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CHEN AIHUA 2. 沈小靖 3. TAN CHOW KHONG 4. LEE CHEE HUA 5. 雷超 6. 盛晓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对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9日
承诺有效期	1月
承诺履行期限	6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它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1、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CHEN AIHUA 及指定第三方沈小靖、TAN CHOW KHONG、LEE CHEE HUA、雷超、盛晓谋（以下简称“第三方”）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回购人	回购对象
CHEN AIHUA	彭亚欧、季玲娣、上海水华启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旻娟、黄海利、苏自知、余杜元、叶其松、深圳市王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菊英、李英慧、李飞、袁玲利、沈卫、邹云、孙军文、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艳、程志龙。
沈小靖	俞正保
沈小靖、TAN CHOW KHONG、LEE CHEE HUA、雷超、盛晓谋	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

2、回购承诺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

3、回购履行期限：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4、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

书原件（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有效的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及地址）、要求回购股份数额；（2）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CHEN AIHUA 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联系人：胡伟雄

电话：021-50569800

邮箱：maxhoo@topecsh.com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168 号 3 幢 B 区

5、回购价格：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CHEN AIHUA 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6、回购数量：各回购主体的回购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各回购主体与异议股东签订的股份协议为准。

7、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CHEN AIHUA 及指定第三方面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诺书。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